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182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聚乐财源果蔬经营部（刘学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5TQJJ7L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顺境北路57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学泉

身份证件号码： \*\*\*\*\*\*

2021年12月1日，我局收到举报单，举报在天津市北辰区聚乐财源果蔬经营部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购买的姬松茸菌汤火锅底料生产日期：20201101，保质期：12个月，2021年11月27日及2021年11月30日购买的清汤火锅底料生产日期：20201109，保质期：12个月，2021年12月1日购买的印式咖喱火锅底料生产日期：20200916，保质期：12个月，均已超过保质期。2021年1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的现场调味区货架上发现1袋呷哺呷哺清汤火锅底料（生产商：山东鼎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930，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110g）超过保质期。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8月30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北辰区双街镇顺境北路57号一楼经营食品。2021年12月2日现场检查当事人经营的场所，现场调味区货架上发现1袋呷哺呷哺清汤火锅底料（生产商：山东鼎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0930，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110g），截止2021年12月2日该食品已经超过保质期。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1日销售的姬松茸菌汤火锅底料共5袋生产日期：20201101，保质期：12个月，2021年11月27日及2021年11月30日销售的清汤火锅底料共4袋生产日期：20201109，保质期：12个月，2021年12月1日销售的印式咖喱火锅底料共1袋生产日期：20200916，保质期：12个月，销售时已超过保质期。上述行为满足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30元，违法所得23.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消费者投诉举报登记表、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证据照片及视频，证明案件来源；

2、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情况；

4、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5、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购物视频、购物照片和购物小票，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6、进货票据、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

7、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2年2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182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3.2元；2、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8日